

2. 本地块已纳入“三旧”改造范围，如遇国家或上级政府部门因规划建设需要征用该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，或村集体建设需要收回该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的，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，本合同在通知指定时间终止，租金计算至合同实际终止之日；若租赁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上建筑物及有关搬迁获取补偿的，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补偿。

3. 在合同期满前，若乙方参加招投标但未中标或甲方不再出租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的，则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将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交还甲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期内，若因政府或集体建设需要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无息返还保证金给乙方；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收回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的，则甲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给乙方。

2. 若乙方违约的，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，并根据违约程度而可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。

3. 若乙方逾期缴纳租金的，则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以拖欠租金为基数，按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；若累计逾期3个月的，则甲方有权不经诉讼而直接收回用电设施（配套电房），并另行出租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应严格履行。若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若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并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